

证券代码：000033

证券简称：\*ST新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-21-01

##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取消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二、会议召集情况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4:30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陈辉汉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115,043,1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77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08,613,1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27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6,430,0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963%。

### 四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，代表股份20,090,5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7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,660,5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7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6,430,0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963%。

## 五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了全部议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 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9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1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4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7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3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**

### 议案 2. 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9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1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4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7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3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**

### 议案 3.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》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9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1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1%；弃权 14,7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1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646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3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3%；弃权 14,7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1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4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**

**议案 4. 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59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1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64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7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3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**

**议案 5. 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部分条款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59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1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64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7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3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**

#### **议案 6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59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1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64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77%；反对 42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3%；弃权 15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**

#### **议案 7. 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59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7%；反对 42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5%；弃权 14,7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1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64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77%；反对 42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89%；弃权 14,7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1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4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**

## 议案 8. 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598,7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7%; 反对 429,1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1%; 弃权 15,26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646,1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77%; 反对 429,1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3%; 弃权 15,26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6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### 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该议案

## 议案 9. 《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、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:

9.01.候选人: 宋诗情 同意股份数:108,613,165 股

9.02.候选人: 张维 同意股份数:108,613,164 股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9.01.候选人: 宋诗情 同意股份数:13,660,555 股

9.02.候选人: 张维 同意股份数:13,660,554 股

### 表决结果: 全部当选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 六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、张瑰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20日